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7年第18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175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176次市政會議紀錄..... 6
- ◎桃園市政府第177次市政會議紀錄..... 11
- ◎桃園市政府第178次市政會議紀錄..... 15
- ◎桃園市政府第179次市政會議紀錄..... 19

貳、法規

- ◎預告修正「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第一條草案..... 25
- ◎預告訂定「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草案..... 27
- ◎預告修正「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2條及第4條草案..... 30
- ◎修正「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34

參、政令

- ◎修正「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37
- ◎預告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第3點、第7點、第8點」草案..... 38
- ◎修正「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4
-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五日生​​效..... 46
- ◎訂定「桃園市政府媒體中心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8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入園管理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50
-------------------------------------	----

肆、公告

◎核發本市地政士孫明茂開業執照.....	54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然君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107年8月27日府農動字第1070213236號裁處書)1份.....	55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謝○純君催繳函(本處107年9月3日桃動五字第1070006157號函)1份.....	5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鑑字第14267號.....	5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鑑字第14260號.....	60
◎公告受處分人徐○瑋(案件列管編號：怠106-104157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62
◎公告受處分人鍾○軒(案件列管編號：怠106-105325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63
◎公告受處分人劉○岳(案件列管編號：怠106-105308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64
◎公告取消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65
◎公告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壢區聖德段96地號土地等相鄰都市計畫(新釘S136等7支及復樁C23等3支樁位)」樁位測釘乙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成果圖及樁位坐標表).....	66
◎公告有關吳清楓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67
◎公告有關黃晉華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68
◎公告有關何柏奇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69
◎核發本市地政士張玉玲開業執照.....	70
◎核發本市地政士黃盛棋開業執照.....	71
◎公告佩志企業有限公司等22家公司，涉有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命令解散處分，並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72
◎公告瑞陽家具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涉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申復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75
◎公告鑫馳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經本府命令解散，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經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77

◎公示送達梁○鑛等人計248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79
◎公告中華民國106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88
◎本市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適用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13點所定大量及耗損行政資源陳情案件不予處理之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105
◎公告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993地號等18筆農地坵塊(21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06
◎公告受處分人張○遠(案件列管編號：怠106-104051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27
◎公告受處分人陳○村(原姓名：陳○毅)(案件列管編號：106001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28
◎公示送達高○佑等人計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129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仕軒開業執照.....	131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趙基榮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及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132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趙習蜂先生辦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133

桃園市政府第17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4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政

股 長 朱育慧

壹、主席致詞

一、本市是最晚改制的直轄市，改制後的都市發展、人口成長及產業發展皆呈現非常快速的態勢，整體財政規模亦配合發展而成長，因此本府對財政議題需要更好的掌握。至107年5月底止，桃園長短期債務為240億元，其中長期債務200億元、短期債務40億元；於103年底改制前，長短期債務為262億元，升格後已減少22億元，目前為六都負債最少。

舉債方面，在未來幾年將有所成長，主要因為鐵路地下化及捷運工程等大型建設，有一定比例的地方分攤款，加上桃園於污水下水道系統、河川整治、運動設施及教育投資方面亦隨人口而成長，因此公共建設比例極高，目前本市預算資本門為六都最高，到達25%，未來數年資本門投入預估為20%以上。在預算編列時，仍須把握「穩健執政、穩健財政」原則。

108年開始，受限於公共債務法規定，財政空間會因而調整，執行不佳或不必要的施政計畫，將研議縮小或停止；另若能得到中央挹注的計畫，要積極爭取，請各機關將爭取中央款列為重要工作內容，並主動瞭解部會計計畫與款項。例如客委會浪漫臺三線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畫匡列20億元，客家事務局於茶葉故事館、平鎮義民公園及永安漁港海螺廣場3

項計畫就取得12億多元經費，占客委會計畫約60%經費。

請財政局每月公布相關財政統計資料，讓民眾瞭解正確數據。此外，有關土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抵費地標售問題，這是正常作業，若標售高，多出來的金額可挹注財政。本市升格前預算規模僅600多億元，大約1年挹注40億元；升格後約1年挹注50億元，僅約略提高。因標售金額視開發區貸款情況而定，以前平均地權基金貸款較多，未來在抵費地標售金額自然提升，與開發面積有關。標售抵費地並非「變賣祖產」，而是政府透過開發，帶動地方發展。

二、桃園人口成長快速，截至107年6月底，總人口數計220萬4,824人，原住民族人口數為7萬2,958人，全國第三，僅次於花蓮及臺東，復興區原住民人口數約8,548人，本市都會原住民族人口數為全國第一，代表許多原住民族鄉親選擇在桃園落地生根。本府不斷加強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為提供集會、聯誼、健康照顧、文化及休閒活動等場所，提出一區一集會所政策，如龜山及中壢區設置天幕廣場，可辦戶外活動；蘆竹區可舉辦研習教室及展覽等；楊梅及大園區採共用方式；龍潭區則暫以龍潭舊區公所設置；也於高架橋下設置3座原住民廣場，增加室內及戶外空間。除集會所外，包括健康照護站及長照聚點等設施均可規劃增加，請原住民族行政局全力以赴。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去年得到全國第一，並增加3,800萬元提升演藝廳等級、發展文創育成中心，並規劃周邊與石門水利會合作的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請都發局會同原民局及石門水利會共同完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2億元，本府將於機場捷運A17站建置國家級原住民族文創中心，請新工處妥善規劃。文創並非僅是手工藝，舉凡文學、美食、影像及音樂等無一不是文創，原

住民族電視台亦將從內湖遷到青埔，讓影視產業及影像人才進駐，發展影視融合文學的新方向，請原民局、工務局與原民台協調空間配置。

- 三、本府1999便民服務專線曾獲得工商時報所舉辦的服務品質獎，除此之外還推動網路市政信箱及APP等提供民眾反映意見管道，103年陳情案件計7萬5,838件，至106年增加至12萬937件，陳情件數增加，代表市民權利意識大幅提高。提供民眾陳情並非是鼓勵檢舉，而是其權利受損需要表達，讓政府機關能及時有效疏解，因此處理陳情案件傳遞要迅速，流程應標準化及減少通報時間；至於匿名陳情、提供假資料及大量陳情等耗損行政資源案件，則可不必處理。

此外，為精進陳情案件處理時效，案件處理應類型化，各機關可藉由分類案件得到經驗，例如環保局的公害陳情案、衛生局的食安案件及勞動局的勞動糾紛案件等。

- 四、臺三線有歷史大道、人文大道及產業大道3條發展線索，客家事務局出版《臺三線—桃園客家第一庄》新書，記錄臺三線沿線包括產業、人文、自然及生態等，讓人看見臺三線的美好。本府積極推動客家建設，茶葉故事館、平鎮歷史公園及永安漁港海螺廣場，將陸續於今年動工，請相關機關全力以赴。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報告案由：桃園市政府陳情業務整合及精進工作

主席裁示：

(一)如涉及重大陳情案件，若與各區公所相關亦請通知該

區，讓第一線人員瞭解情形。

(二)請研考會針對陳情案件進一步歸納與分析，作為各機關

未來管理改善參考，例如道路施工、Ubike及髒亂點等。

(三)請各機關及區公所，皆須注重陳情案件的處理；亦請機

關首長勿將陳情案件視為例行公事，應確實瞭解機關業務及陳情案件狀況。

二、報告機關：財政局

報告案由：取捨之間，為的是要更好 成就財政永續發展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自108年度起，公共債務法規定舉債限額設算方式改變，本市總預算成長幅度將限縮，因此對執行不佳計畫應調整或縮小規模，不具效益計畫應停止，並儘量爭取中央補助款等。未來增加財務負擔風險變數應如何考量、因應，請各機關務必參考簡報內容，尤其辦理捷運、住宅及水利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設機關應特別注意。

三、報告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原住民族一區一集會所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請原民局加強宣達本市「一區一原民集會所」政策，吸引族人多加利用集會所空間辦理相關文化活動。

(二)請原民局持續支援各集會所，充實設備器材，並逐年編列集會所營運所需維持及修繕經費。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客語認證請各機關及區公所多加協助，呼籲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二)法務局將生硬法律條文概念編成普及教材，將人一生可

能遭遇的民事、刑事、訴願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律問題於20個故事呈現，淺顯易懂，可讀性極高，值得多加參閱。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觀音區(舊)三和社區活動中心報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請各機關持續加強追蹤列管案件後續辦理情形。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玖、散會：上午11時

桃園市政府第17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18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邱副秘書長俊銘（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頒獻獎

一、頒授本市簡子愛女士傑出市民證。

-主辦機關：文化局

二、本府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屆「政府服務獎」，頒發輔導委員感謝狀及獻獎。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輔導委員：

湯玲郎教授（服務於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陳啟光教授（服務於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系）

(二)獲獎機關獻獎：

八德地政事務所

復興區衛生所

貳、主席致詞

一、簡子愛女士從事舞蹈研究60年，擅長舞蹈編導，因從事舞蹈教育成績優良，帶動舞蹈風氣，於民國65年榮獲中華民國舞蹈學會頒發舞蹈飛鳳獎予簡女士。除舞蹈研究外，簡女士業擔任教職，培育專業舞者，成立子愛舞蹈短期補習班。簡女士堅持教育理念，培養桃園在地舞蹈人才，作育英才無數，學生如簡佩如女士（瑪莎葛蘭姆舞團/首席舞者）、閻少航女士（簡子愛舞蹈團/團長）等，均大放異彩。簡女士也鼓勵老人「活到老、學

到老」，於民國 95 年至 106 年間在本市長青學苑授課，帶給老人健康喜樂，堪稱為舞蹈教育之母，在台灣舞蹈史上將留下不可磨滅的一頁。

二、感謝輔導委員-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湯玲郎教授、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所陳啟光教授，感謝兩位的協助，再加上本府各機關的努力，才能獲此佳績。

「第 1 屆政府服務獎」是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旨在引導各機關發展全方位服務，全國共有 174 個機關參獎，50 個機關入圍，30 個機關獲獎，本府能脫穎而出，實屬不易，其中八德地政事務所更是六都唯一地政類獲獎機關，令人引以為榮。

八德地政事務所建置「地政視訊諮詢服務平台」-結合八德區里長、議員服務處、民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據點，提供多元即時視訊諮詢服務。地政業務的專業度高又複雜，透過與民眾互動的便民措施，讓民眾免去無謂的往返奔波。

復興區衛生所在各方面績效卓著，包括全國第 1 個第 1 階段通過試辦長照計畫之衛生所、臺灣第 1 個具有無線寬頻網路應用的原鄉部落、通過國健署評鑑獲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各項優質服務備受肯定。

三、機場捷運通車時間經延宕 6 次、推遲近 3 年時間，在本人上任之初，當時桃捷公司人數亦不足以營運 1 條捷運系統，在此艱鉅情況下，本人與前後任交通部長密切溝通，105 年中敲定由桃捷公司提早進場接手。前後歷時 8 個月完成測試、改善，最後準點率超過 99%，完成不可能的任務。桃捷公司同仁們的汗水換來成功，讓機捷終於在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請劉董事長轉達本人對同仁的感謝。

就通車後桃捷公司的營運數據，106 年每日平均運量 5 萬 7,000 人次，107 年達 6 萬 1,000 人次，運量不斷成長。在盈收方面，

桃捷公司 106 年度盈餘 1.18 億元，107 年上半年盈餘達 2.2 億元。就桃捷公司的財務情形，因機捷之前延宕通車 6 次，在沒有任何營收和票價收入下，桃捷公司承擔虧損。由於機場捷運是由中央興建，桃捷公司負責接手營運，因此，通車前虧損並非桃捷公司所造成，經過本府積極和交通部協商，將通車延宕造成的 12.87 億元虧損，採取「管用合一」方式，將場站聯合開發收益，分年挹注給桃捷公司，打平虧損。在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方面，桃捷與北捷、高捷一樣，將於營運第 6 年開始編列；但在設備折舊和耗損上，則是從去（106）年就開始提列。相關財務數字均係公開性，並經過簽證和董事會認可。

機場捷運係屬公共運輸，主要目的為服務乘客，達成綠色運輸，其公共性高於一切，本人在機捷通車典禮即曾表示，將分階段以多元優惠方式刺激運量。通車至今，桃捷公司已推行多項優惠方案，成效頗佳。「機場捷運全線票價優惠降價 10 元方案」亦係持續推動的優惠方案，本案經過半年審慎研議，並測試票證系統後方提出，目的在於回饋乘客、提升運量、增加通勤族忠誠客戶，預估可明顯提升運量。未來桃捷公司也將透過更多廣告、租金等多元服務收益，維持穩健財務。

四、外縣市諸多違章建築的倉儲或工廠，想移廠至桃園，本府秉持「來一件、拆一件」之原則，違規立即拆除。本市亦推動新式物流業，發予合法執照，提供使用廠商更高的公安保障。針對新建或涉及公安之違章建築，本府將列為優先拆除對象，落實分級管理。

拆除案件數量和績效方面，本市係全國第 3 名，1 年來拆除面積合計超過 24 萬平方公尺，拆除面積為全國第 1 名。對於內政部營建署的統計數據，請都發局與內政部營建署聯絡，更新數據和資料，讓各界瞭解本府拆除違建的成果。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桃捷公司

報告案由：機場捷運全線優惠降價 10 元方案

邱副秘書長俊銘裁示：

- (一)請桃捷公司依照簡報規劃方向，持續辦理相關事宜。
- (二)請桃捷公司依時程於 8 月完成系統修改，9 月進行測試，以利於 10 月 1 日正式上線。
- (三)車站及官網票價表請一併修改調整，務必於 10 月 1 日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
- (四)為利民眾充份了解本次優惠降價之內容，請桃捷公司製作懶人包，讓民眾能夠更快了解；並透過各式宣傳管道發布降價訊息，吸引更多沿線潛在客群搭乘，達到運量提升之目標。

二、報告機關：農業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竹圍漁港薄膜天幕設置工程

邱副秘書長俊銘裁示：

本案請於今年 10 月底提早完工，並請農業局加強品質控管。

三、報告機關：八德區公所

報告案由：八德區衛生所舊廳舍改建工程案

邱副秘書長俊銘裁示：

請八德區公所將本案訂出清楚期程，並如期執行。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中壢區青芝段 158、159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
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公司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桃園市政府第17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邱副秘書長俊銘(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壹、獻獎

一、頒授本市榮譽市民證予羅昌鑑先生。

-主辦機關：社會局

二、頒發本市「107 年桃園市運動會精神錦標競賽」優勝隊伍。

-主辦機關：體育局

第一梯次：區公所組-進場創意表演精神錦標

特優：桃園區、龍潭區

優等：大溪區、中壢區

甲等：觀音區、新屋區

第二梯次：市府局處組-啦啦隊創意表演

特優：地方稅務局、消防局、地政局、客家事務局

優等：民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勞動局

貳、主席致詞

一、本市市民羅昌鑑先生不僅為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總會長，也擔任 2018-2019 年度亞太主席，協助台灣推動國民外交。在他的任期中捐贈本市 2 輛復康巴士，同時也擔任台灣農業交流協會理事。羅昌鑑先生也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推動專案及捐獻，不僅善盡台灣的國際責任，並對台灣在國民外交上有很大貢獻。

羅昌鑑先生的兒子亦擔任桃園同濟會會長，是兩代同濟家庭。

相信同濟會將與桃園攜手成長，共同營造更美好的社會。

目前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正爭取遠東年會在桃園舉行，若爭取成功，市府將提供桃園市立體育場作為活動場地，支持桃園同濟會。

二、恭喜「107 年桃園市運動會精神錦標競賽」優勝隊伍，也期許本府同仁 108 年繼續加油，持續展現市府團隊活力。

三、選舉將屆，市政工作仍會正常運作，依照進度完成各項建設，為市民的服務不中斷也不打折；請市府團隊在選舉期間用與平常相同的工作精神，持續辦理市政。在選舉前的期間，為避免陷入候選人之爭，以及避免市政建設成果遭受扭曲，凡是市府進行的重大建設開工、完工或重大里程碑，原則上由市府舉辦，若有不合理的勘查要求，各機關得本於職權拒絕。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各項經費，如本市共規劃 10 處國民運動中心，其中有 3 處在本市升格前規劃，依當時促參規定，中央提供每個運動中心 800 萬元規劃費補助，但需計畫核定及開工後，才有 2 億元的定額補助，此項補助款完全由市府推動。

本府同時向體育署爭取到多項補助經費，包括本市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整修補助，整體經費 1 億 7,0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6,000 萬元；體育署也核定「桃園市立體育館薄膜及結構整修計畫」2 億元補助；而 108 年全國運動會，本府也爭取到體育署補助 1 億 8,000 萬元，這些都是市府和體育署多次協商所取得的成果。希望各界能多為桃園講好話，共同推展市政建設，造福市民。

四、捷運綠線預計於 107 年 10 月開工，依招標規範，廠商必須於得標後 3 個月內動工，將先就八德區 G01 站、蘆竹區 G13 站

至 G13a 站等，在既有道路系統已取得土地部分，優先施作高架化樑柱等基礎設施，其餘場站土地預計於 108 年底取得，銜接整體工程進度。本人將擔任捷運綠線工程督導召集人，李秘書長憲明擔任執行秘書，組成捷運推動小組辦理跨局處協商，讓捷運綠線工程依時程順利進行。

五、鐵路地下化計畫的主體工程由鐵道局主辦，目前正進行工程設計，鐵路地下化計畫還包括準備工程和先導工程。桃園捷運藍線的準備工程為橫渡線下挖，本府已編列 1 億 6,000 萬元經費；機捷 A23 站及中新地下道拓寬是先導工程，目前交通部鐵道局與台鐵局預定 107 年 9 月 15 日桃園鐵路地下化先導工程機捷 A23 站動工，動工前準備包括台鐵車站改造、交通微整形、中新地下道啟用及元化路地下道封閉壓力測試等各項工作，皆已陸續進行，市府亦積極敦促交通部各單位盡早進行相關準備工作，盡量縮短鐵路地下化工期。

請捷工局、交通局全力以赴，完成鐵路地下化計畫的先導工程和準備工程，同時請都發局針對捷運綠線、鐵路地下化沿線車站進行開發，避免產生機捷先興建、後開發的情況，讓鐵路地下化興建與開發同時進行，使財務模式更完整。

鐵路地下化計畫將由本人擔任召集人、李秘書長憲明擔任執行秘書，由交通局、捷工局、地政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共同進行，互相配合，讓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順利完成。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交通局

報告案由：中壢車站周邊交通微整形實施成效

邱副秘書長俊銘裁示：

感謝交通局在整頓中壢交通上的努力，並請持續進行。

二、報告機關：文化局

報告案由：桃園鐵玫瑰品牌系列活動

邱副秘書長俊銘裁示：

- (一) 收費的部分，除與中央整合外，請研議結合市民卡。
- (二) 請工務局及交通局等局處協助規劃工程施工期間的活動動線，將影響程度降到最低。
- (三) 請各機關協助文化局尋找適當大型活動場地，讓各項表演活動順利推動。

三、報告機關：法務局

報告案由：機關權限劃分與業務分工

邱副秘書長俊銘裁示：

謝謝法務局針對機關權限劃分與業務分工的說明，使大家獲益良多。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邱副秘書長俊銘裁示：

第二季資本門預算達成率未達 8 成的機關，請加強預算執行效率。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邱副秘書長俊銘裁示：

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議，交通局「請評估開設由龜山市區經坪頂，連接桃捷 A7 或 A8 站循環公車」案、都市發展局「中壢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案以及體育局「請就大坪頂地區，研析興建龜山區運動中心可行性」案，以上 3 案解除追蹤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桃園市政府第17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8月1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股 長 朱育慧

壹、主席致詞

一、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於今(107)年7月26日正式開館，除專案辦公室人員、各局處人員及通譯進駐外，因考量新住民申請學歷認證非常繁瑣，本府簡化聘用資格，免除學歷需求及筆試，聘請2位具新住民身分的業務助理協助，一位是來自越南的陳青梅，曾擔任農博多元語言友善志工，另一位是來自緬甸的黃雙芝，長期擔任通譯人員及母語教師，2人均來台20餘年，期盼在其協助下，能讓新住民服務更加友善。

二、機場捷運延伸中壢段，由交通部鐵道局負責規劃及施工，總長度約2.06公里，從A21環北站經A22老街溪站到A23中壢車站，工程總經費約138億元。行政院非常重視機捷能否延伸至中壢車站，本府過去3年半亦不斷敦促鐵道局儘速完成計畫，行政院賴院長於7月28日視察機捷，提到北北桃是鐵三角，可將鐵路與捷運連結為1小時生活圈。機捷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自102年12月28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約46.72%，A22站已完成站體結構，正在施作車站頂板等結構；A23站配合鐵路地下化先導工程，為鐵路在上、捷運在下，須降挖約5.7公尺，增加約10億元經費，預定今年9月15日動工，A22站到A23站橫渡線亦配合降挖，約增加經費1億1,000萬元。火車站前因降挖將形成中正路地下街商圈，經費預計增加8,440萬元，總計增加

11億9,440萬元經費。未來A23站將有桃園鐵路地下化、機捷延伸中壢段及捷運綠線中壢延伸線三鐵共構，透過共構站體設計，連同捷運下降一層增設地下街，未來鐵路地下化工程可完全接軌。另中新地下道將拓寬成三對三車道，預定8月15日通車。

機捷延伸中壢段機電標須由原機場捷運廠商英商英維思公司投標，因該廠商已被德國西門子公司併購，且持續未投標，導致機電標已10次流標。交通部陳建宇及賀陳旦2任部長都曾持續與其協商，本府將持續敦促交通部及鐵道局儘速完成A14、A22及A23等3站機電標合併發包，以期達到通車進程。行政院原於107年7月5日核定機捷A22站於111年通車、A23站於117年通車，基於縮短工期、服務市民的需求，經本府與交通部及鐵道局協商，鐵道局同意訂出A22站於110年通車、A23站於115年通車新目標，本府將全力協助。

有關部分議員建議增設鐵路地下化臨時車站，本府已請鐵道局研議可行性，該局表示此議題於鐵路地下化規劃時已討論過，因臨時站仍須取得土地、設置站體，裝設包括機電、號誌、票務及電力供應等4大系統，形同設置新車站，目前無此規劃。但本府也請其再研議是否可於A23站附近增設分流臨時車站。

捷運綠線將於今年發包第1個土建標案，並預訂於10月動工，目前已發包PCM(專案管理工程)、IV&V(第三方驗證)及機電系統標，標案總經費已超過400億元，規劃於明年底完成土地取得，請捷運工程局全力以赴，如期完成。

三、行政院推出育兒津貼版本，0至4歲幼兒方面，家長享有每月2,500元育兒津貼，若送托至加入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及合法保母，每月補助6,000元，以鼓勵托育公私部門合作。

為銜接中央政策，本市做法為補助2,500元項目，一律補差額500元到3,000元；為增加家長送托意願，6,000元補助部分，送托準公共化簽約合作保母，加發補助1,000元為7,000元，送托準公共化簽約合作私立托嬰中心，加發2,000元為8,000元。另為提高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服務意願，參加保母補助托育設備協助費1萬元，托嬰中心則補助5萬元，並將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

此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市目前執行中的育兒津貼政策，將於110年7月31日才落日，且協助托育部分，3年內將另研議加強方案。

目前本市設置7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共2,300名合法保母參加，本人將親自召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推動會議及私立托嬰中心的準公共化推動會議，以期透過會議，提高保母及托嬰中心參與意願。

請社會局、教育局、財政局及主計處針對明年預算部分精算後調整。

四、今年是選舉年，但市政工作不能停滯，請本府同仁持續做好各項市政工作。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衛生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品質提升計畫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原疫苗運送及領取流程是由衛生局配送13區衛生所後，由合約院所至衛生所領取，現改為直接於網路填單申請，再由衛生局統一配送至各區合約院所，以恆溫控制保障疫苗品質，

預計經費600萬元，此項創新措施將可提升疫苗運送品質，進一步守護市民健康。

二、報告機關：蘆竹區公所

報告案由：蘆竹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專案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蘆竹區公所工程工期及品質向來掌控良好，本案進度已達40%，請持續加油。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李秘書長憲明：

列入市政會議專題報告案由，為確認可行或施行中業務，若屬未來展望事項，應先辦理前期規劃，並經市府與公所研議完成後，再提市政會議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市政會議專題報告係讓各機關首長瞭解目前本府建設或重要施政，至於規劃性及未來性之專題，建議透過專案報告等方式，並與相關局處先行溝通後，再由府層定奪決定。

伍、提案討論(無)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請各機關首長加強督導，儘速達成工程案進度。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玖、散會：上午10時17分

桃園市政府第17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8月8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邱副秘書長俊銘(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陳美智

壹、頒獻獎

- 一、表揚本市義興國小周宇凡同學參加「2018年新加坡亞太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榮獲金牌。

-主辦機關：教育局

- 二、呈獻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23項獎項。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一) 工務局

1. 金質獎 臺灣橫山書法藝術公園(最佳環境文化類)

(二) 新建工程處

1. 卓越獎 本市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
2. 金質獎 大園國中校舍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
3. 金質獎 中壢第一公有市場新建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
4. 金質獎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
5. 金質獎 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

6. 金質獎 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最佳規劃設計類)

(三) 養護工程處

1. 優質獎 大溪區大溪橋第二期整修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
2. 優質獎 莊敬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
3. 優質獎 龜山區南崁溪五座橋樑美化工程(最佳環境文化類)

(四) 住宅處

1. 優質獎 八德區一號基地(興仁段 617 地號)新建公營住宅
(最佳規劃設計類)
2. 優質獎 桃園區中路二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最佳
規劃設計類)

(五) 水務局

1. 金質獎 大漢溪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
2. 金質獎 朝陽水語教育園區 (最佳環境文化類)

(六) 農業局

1. 優質獎 樹林社區住宅區旁綠帶廊道改善及綠美化工程(最
佳環境文化類)

(七) 觀旅局

1. 金質獎 溪洲露營場及周邊環境整體規劃設計(最佳規劃設
計類)

(八) 動保處

1. 優質獎 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建工程(最佳
規劃設計類)

(九) 桃園區公所

1. 金質獎 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
2. 優質獎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停二停車場興建工程(最佳規
劃設計類)

(十) 龍潭區公所

1. 特別獎 龍潭區高平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

(十一) 中壢區公所

1. 金質獎 中壢區青埔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最佳規劃設計
類)

(十二) 楊梅區公所

1. 金質獎 紅梅楊梅市立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集會所暨周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最佳施工品質類）

(十三) 平鎮區公所

1. 優質獎 平鎮區貿易、中正、忠貞、龍興 四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

貳、主席致詞

一、恭喜義興國小周宇凡同學前往新加坡與來自澳洲、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家的選手一同競賽，從 300 多位選手中脫穎而出，榮獲由新加坡華僑中學舉辦「2018 年新加坡亞太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

周同學從小展現數理長才，學校老師也因材施教，啟發他的潛能，從國小 2 年級開始陸續參加各項數學競賽，例如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競賽(IMAS)、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OMC)等，皆獲得優異成績。

二、107 年度市府資本門歲出預算佔總歲出預算約 25%，並不斷提升各項公共工程品質中，成為城市建設的指標。

「國家卓越建設獎」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主辦，自民國 95 年開辦迄今已有 12 年，每年透過專業評審團以各種角度來評選公、私部門優良建築及公共工程。

今年本市計有 13 個局處與區公所，23 件作品全數獲獎，得獎數為歷年最多，也是全國各級政府獲獎最多，顯示市府的公共工程建設獲得肯定。其中新建工程處「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獲得最高榮譽卓越獎；龍潭區公所「龍潭區高平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獲得特別獎的殊榮，另有 12 座金質獎及 9 座優質獎，涵蓋建築、木土、道路、景觀及重劃等工程，得獎範圍非常廣泛，這 23 項獎項代表市府團隊之用心，也是同仁努力的成果。

市府自今(107)年開始積極投入參獎，競賽不是唯一的目的，但可以激勵營造及建築團隊追求更高的品質，期望明年有更多的機關參賽，為本市爭取更高榮譽。

三、本市平鎮高中組成桃園青棒代表隊，8月2日由教育局長高局長安邦領隊，前往美國德州參加「2018年美國小馬聯盟帕馬級世界青棒錦標賽」，一路過關斬將，8月7日以2比0擊敗美西區洛杉磯隊勇奪世界冠軍。

四、本人上任第1年邀請體育大學評估本市的體育設施，評估後表示在無法增加戶外球場數量下，為提高設施的使用率，建議可一部分保留為陽光球場；一部分興建為風雨球場，考量當時薄膜設施建築技術已非常先進，率先由3個區公所設置6座天幕球場當示範區，並以綠建築方式與公園意象相融，讓球場有夜間照明及下雨防水功能，成效良好。

之後因設計、規劃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經驗日臻成熟，開始擴大設置，目前全市已完成天幕廣場及籃球場合計30幾座，提供市民早晚皆可使用的良好活動空間，預估使用率可提高60%至80%。

本市第一座天幕廣場設置在內壢，被當地鄉親稱為「內壢的小巨蛋」，深受民眾喜愛。而楊梅區的3座大型天幕廣場各有特色，埔心公園是茶葉造型天幕，象徵茶葉文化；三民公園是桃花造型天幕，象徵桃園意象；伯公岡公園是梅花造型天幕，代表楊梅地名，顯示區公所團隊對於天幕建築設計表徵之用心。

未來各機關規劃相關設施時除可考量當地特色外，並應落實維護及管理機制，避免影響住宅安寧，亦保障市民安全，讓市民不論白天或晚上、晴天或雨天都能滿足活動需求，提升社區生活機能及公園使用率。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報告案由：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本府得獎成果

主席裁示：

建築不僅是蓋房子，應是空間與人群活動的脈絡，所以建築應有其特色並與環境相融合，另應著重公共工程的各層面，對於工地、施工及工安管理亦需重視。

本次得獎項目類型，有 18 件是規劃設計類，施工管理部分僅有 1 件，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今年已獲得「規劃設計類」獎項之作品，未來仍可參與「施工品質類」競賽，來不及參賽之優良作品，亦請各機關積極規劃明年送件參獎，給辛苦的建築、營建團隊及同仁們鼓勵及肯定。

二、報告機關：體育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各項重點培訓計畫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一) 體育設施除少數可使用認養制外，其餘應維持開放予民眾使用。

(二) 有關體育局的六大培訓計畫，應栽培有潛力的選手及優勢運動項目。

(三) 目前三級培訓計畫(國小、國中及高中)，於高中階段常發生斷層問題，請體育局與教育局重新盤整調查。

(四) 體育相關活動及設施，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三、報告機關：楊梅區公所

報告案由：天幕下的幸福楊梅

邱副秘書長俊銘裁示：

各機關請儘量配合楊梅區公所辦理相關活動。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文化局

提案案由：為頒授桃園市榮譽市民證予嚴榮宗先生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70217261號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登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址：
<http://law.tycg.gov.tw>)。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
日起十四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終身學習科)。

(二)聯絡人：郭宗彥。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473。

(五)傳真：03-3361044。

(六)電子信箱：kuo0825@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第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終身學習法第十條之修正，並另由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授權地方政府就社區大學相關事項制定自治法規，爰擬具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修正案，修正第一條有關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桃園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因應終身學習法第十條之修正，並另由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授權地方政府就社區大學相關事項制定自治法規，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226833號

附件：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
- 三、「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二)聯絡人：吳柏毅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6100
 - (五)傳真：03-3391488
 - (六)電子郵件：10011235@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順利辦理本市建造執照預審案件，並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維護人民權益，衡酌本市辦理核發作業及管理需求，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草案，共計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收費條件及繳納時點。(草案第二條)
- 三、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預審案件，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審查費。但單一案件同時含二個以上預審項目者，依最高收費金額繳納。 前項費用應於接獲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開會通知函時完成繳納。經提會審查二次仍未通過者，申請人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繳納後，始得再行提會審查。	收費條件及繳納時點。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條 文			說 明
附表			一、本標準收費項目及收費金額。
項次	申請項目	收費金額 (新臺幣)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之預審案件。	二萬元	
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變更設計者。	一萬元	
3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計畫之審查案件。	免收費	
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申請高層建築物地下開挖面積放寬之預審案件。	一萬元	
5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雜項工作物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之案件。		
6	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7	依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8	依桃園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送審查之案件。		
9	裝飾柱、裝飾板、空調室外機專用板、屋脊裝飾物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之屋突高度、突出屋頂層透空立體框架造型物非必要之結構性過梁。		
10	其他經中央或本府主管機關認定或依相關規定應經預審審議之案件。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捷開字第1070232300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2條及第4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4項。

三、「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2條及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law.tycg.gov.tw>）。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

（二）聯絡人：張韋雅。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6881。

（五）傳真：03-3342743。

（六）電子信箱：1003627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發布施行。本次為配合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機關改制及實務執行需求，爰擬具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共修正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執行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辦法依都市計畫回饋之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 <u>捷運工程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為配合本府捷運工程處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機關改制，爰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有土地面積依協議市價所計算之金額，除以開發基地依協議市價所計算總金額之比率，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房地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 二、協議價購之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者，應將其建築改良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依前款計算後，再將各樓層加計後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築改良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土地所有權人同為建築改良物一樓之所有權人時，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 (一)商業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有土地面積 <u>扣除按都市計畫規定應回饋土地面積後</u> ，依協議市價所計算之金額，除以開發基地依協議市價所計算總金額之比率，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房地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 二、協議價購之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者，應將其建築改良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依前款計算後，再將各樓層加計後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築改良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土地所有權人同為建築改良物一樓之所有權人時，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 (一)商業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依法營	一、鑑於都市計畫書內僅載明回饋比例，未明定回饋方式，為使後續執行及相關制度得以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並兼顧所有權人參與土地開發之公平性，以維持都市計畫按比例回饋之精神，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所稱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房地價值，不含投資人可分配之權值，該部分另外計算，併予敘明。

(二)商業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五倍。 (三)住宅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二倍。 三、依本府議定各樓層區位價格，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其可抵付權值內選定樓層、區位。 前項所稱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房地價值，應扣除本府以主管機關身分取得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所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及都市計畫回饋之價值。	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 (二)商業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五倍。 (三)住宅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二倍。 三、依本府議定各樓層區位價格，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其可抵付權值內選定樓層、區位。 前項所稱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房地價值，應扣除本府以主管機關身分取得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所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之價值。	
---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22482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十二條、「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企劃科：各項業務推展、工程綜合規劃、專案管理、統籌年度相關預算編列、經費執行控管、中央補助計畫及工程案件協調窗口等事項。

二、工務科：各項新建工程之施工履約管理等事項。

三、土木科：道路、橋梁之工程規劃設計、變更設計與發包等事項。

四、建築科：公共建築工程之工程規劃設計、變更設計與發包等事項。

五、工程行政科：各項新建工程之督導、管考、保固業務、履約爭議處理、訴訟案件處理及契約檢討修訂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國賠爭議、公關、新聞發布、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

第三條之一 本處得視工程需要，設工務所，置主任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各施工工程之現場督導、工務協調、變更需求及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六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八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70220544號

附件：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六點

修正「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六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六、符合本要點規定而未領取重陽禮金，或對其領取資格有異議者，應於當年度重陽節之次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補發；逾期未申請者，不予補發。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7021862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第3點、第7點、第8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准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7年施政計畫辦理。
- 三、「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第3點、第7點、第8點」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二)聯絡人:呂凱倫。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 (四)電話:03-3322101轉6684。
 - (五)傳真:03-3366094。
 - (六)電子郵件:045097@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第3點、第7點、第8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自公佈實施本(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今年4月25函文通報全國私立大專院校周知並受理案件申辦，截至公告截止日受理共計4件，審核通過0件，檢視退件原因為生活津貼部分申請要件資格與檢附文件，經實際作業後發生矛盾情形，為符本要點訂定初衷緣起及各界對於本要點期待，爰修正本要點第3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其修正內容請參閱本要點修正對照表。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要點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二)生活津貼：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u>在學</u>學生，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	三、本要點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二)生活津貼：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u>應屆</u>學生，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	應屆學生為即將畢業學生，與補助在學學生，不限於即將畢業學生之意旨不符，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或在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或在	一、修正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六目文字。 二、學生清冊非由申請人檢具，爰刪除第

學證明。 3、申請人或監護人之<u>金融帳戶封面影本</u>。 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5、領據。 6、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u>未領有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u>，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 7、切結書。 （二）生活津貼： 1、<u>申請表及申請附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u>。 2、<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u>。 3、<u>申請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u>。 4、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5、<u>切結書（如附件三）</u>。 6、<u>領據如附件四</u>。 7、<u>金融帳戶封面影本</u>。	學證明。 3、申請人之<u>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u>。 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5、領據。 6、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u>未達中低或低收入戶者</u>，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 7、切結書。 8、<u>學生清冊（由校方填寫）</u>。 （二）生活津貼： 1、申請表。 2、戶口名簿。 3、<u>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u>。 4、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5、<u>金融帳戶影本</u>。	一款第八目規定。 三、新增生活津貼申請附表，填報申請人家戶所得，以利計算是否符合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 四、新增在學學生身分證明文件，爰增訂第二款第二目。 五、原第二款第二目作目次調整，並修正文字，以查驗申請人是否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
---	--	---

		六、刪除原第二款第三目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相關申請資格只需符合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規定，無檢附之必要。 七、新增申請人切結書，排除已領取本府社會局相同性質之津貼並新增領據以辦理後續撥款作業，爰增訂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六目，原第五目作目次調
--	--	--

八、受理期間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u>由就讀學校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u> (二)生活津貼：<u>由就讀學校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如附件五)，函文至本府複審。</u>	八、受理期間： (一)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u>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承辦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業務單位，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函文至本府複審。</u> (二)生活津貼：<u>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承辦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業務單位，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函文至本府複審。</u>	整。 一、文字簡化爰修訂第一款、第二款文字。 二、生活津貼將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不經過學校撥款，無造具印領清冊之必要，修正為學生名冊以核對。
--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秘字第1070190496號

附件：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

修正「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第三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第三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府民秘字第1070190496號令修正第三點

三、申請資格、方式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七歲以上不具備本市市民卡其他卡別申請資格，且設籍本市之市民。
2. 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配偶。
3. 未成年人申請本卡，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申請地點：本市各區公所、市立圖書館總館與指定分館、本市復興區立圖書館及本市市民卡網站公告之地點。

(三)申請方式、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1. 網路申辦：憑自然人憑證至本市市民卡網站申辦。
2. 現場辦理：

- (1) 本人親自辦理：設籍本市市民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配偶，持有效之居留證件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2) 委託辦理：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配偶申請時，以有效之居留證件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替代國民身分證。
3. 需於本卡印製照片者，應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件統一證號）或現場拍照。
 4. 卡片核發後，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或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配偶取得我國國籍者，應主動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卡至任一申請地點變更資料；變更姓名或照片者，應自行負擔換卡費用。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7018592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點

- 一、桃園市政府為精進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提高公共事務服務效能，統一規範辦理志工觀摩活動經費及志工資格，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志工觀摩活動，指各機關因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需要，辦理業務觀摩、研習及標竿學習等活動。
- 三、各機關辦理志工觀摩活動經費，每人每年最高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四、各機關所屬志工以前點所定經費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領有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二）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四十小時。
 - （三）前一年度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十二次。但志願服務工作性質特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恪守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應盡義務。

(五)符合各機關所定志願服務考核規範。

各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之志工觀摩活動，參加志工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參加志工於二個以上機關服務者，第一項資格由各機關分別認定之。

五、各機關所屬志工以第三點所定經費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六、各機關辦理志工觀摩活動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新聯字第1070229682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媒體中心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媒體中心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媒體中心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媒體中心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府新聯字第1070229682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媒體中心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本府新聞處。

三、本要點所稱媒體中心，位於本市綜合會議廳一樓。

四、媒體中心設記者室、新聞室、錄音間、休息區、公共區及茶水間。

五、媒體中心優先提供予本市駐地記者採訪本府及相關市政新聞。

記者撰稿座位或其他物品使用分配，由本府新聞處邀集本市記者團體或記者協調之。

六、媒體中心開放時段：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但記者因採訪作業有使用需求者，不在此限。

七、新聞室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目的：以召開記者會為原則。

(二)申請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本府公務雲會議室預約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記者會議題及流程等相關資料送本府新聞處彙辦。

(四)申請人使用結束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通知本府新聞處。

八、使用媒體中心應愛護公物、節約能源及保持環境清潔。

使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場地及其設備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媒體中心之使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桃景秘字第1070005044號

附件：「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入園管理須知」

修正「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入園管理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入園管理須知」。

處長 葉宗賦

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入園管理須知

106年12月18日桃景秘第1060006746號令頒

107年09月07日桃景秘第1070005044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利用及落實管理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以下簡稱後慈湖)，特訂定本須知。
- 二、後慈湖入園報到時段如附表。
- 三、本處為辦理公務活動需要，得停止入園申請，並於活動日三十日前預先於桃園市後慈湖入園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申請系統)公告。
- 四、入園申請規定如下：
 - (一)網路申請：
 1. 團體申請：每一時段同一團體申請總人數為六人至四十五人，同一團體人數超過四十五人時，應分別申請不同時段。
 2. 小額申請：申請人為五人以下，每一時段申請總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3. 申請人，應於預定入園日前二日至三十日期限內至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依申請系統畫面指示，輸入相關資料，待登錄完成後取得核准號碼及密碼，始得入園。
4. 以偽造不實名單或聯絡資料申請者，本處得逕行刪除，不另行通知。
5. 已獲核准者因故無法入園或申請人數變更者，應於入園日二日前自行上網取消或修正人數，惟申請人不得更換及修改，其申請人數修正僅限減少原申請人數，申請人修正申請人數次數不得超過二次，違反前述規定之申請人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入園。
6. 同一團體申請入園人數超過四十五人時，得向本處申請合併於同一時段入園，規定如下：
 - (1) 申請人須先將欲申請之特定時段入園上限人數四十五人全數申請，其餘之人數須於當日其它時段申請至足額。
 - (2) 完成申請後，申請人須於入園二日前將所有申請時段之網頁資料傳真至本處，並與本處承辦人員確認後完成合併入園作業。
 - (3) 傳真本處之申請資料上須註明當日入園總人數、合併入園時段、總領隊姓名與身分證字號及連絡方式。合併入園時段僅可選擇申請人數四十五人全數申請之時段。

(二) 餘額現場遞補申請：

1. 本處於開放日上午八時起，得將當日網路申請餘額提供現場申請遞補，其分布之梯次及人數以當日導覽服務站公布為準。
2. 申請餘額遞補入園者，應依照導覽服務站公布之遞補梯次及名額，自行選定入園之梯次及人數，備齊身分證件，至導覽服務站登記窗口辦理登記，每人申請登記人數上限為五人。
3. 已獲遞補入園者應於登記入園時段，持證明文件至導覽服務站辦理入園程序，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三) 公務推展觀光及營運需求之入園申請：

1. 本處得因公務推展觀光需求，於報經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同意後增

開入園梯次並依其他方式入園。

2. 本處得因實際營運需求，報經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同意後修改入園梯次等其他相關事項，並於申請系統公告後實施。

3. 本市大溪區居民，持有身分證明者，得向本市大溪區公所申請登記，每日開放四十人免費入園參觀。

五、入園報到時段及地點規定如下：

(一) 每時段報到時間如附表，申請人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 報到地點為慈湖導覽服務站。

六、入園應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一) 經核准入園者，申請人應攜帶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與核准號碼及密碼供核對，核對無誤後，方得購票入園。

(二) 入園票價，依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附表三規定收取。

(三) 入園者經驗票後由導覽人員引導以團進團出方式，步行入園參觀。

(四) 入園人數超過原申請入園人數者，超過之部分不得入園。

(五) 入園許可限當日申請時段有效，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暫停後慈湖入園，原核准入園者，得自停止入園當日起一年內，主動與本處聯繫安排再入園時間。

(六) 入園者不得進入未開放區域。

(七) 入園者不得破壞園區環境，園區之任何資源未經本處核准不得攜出。

(八) 園區內禁止吸煙、生火、炊煮、烤肉、露營、球類活動及使用擴音器。

(九) 入園者不得攜帶釣具、炊具、獵具、寵物、播音、運動器材及其他危險物品。

(十) 園區內不得從事任何形式之營利行為，但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 入園者應確實遵從導覽人員引導，以維安全，並應維護環境清潔及設施正常使用。

(十二) 入園者如違反相關規定，經勸導仍不遵守者，得要求其立即離園，停止參觀。

(十三)參觀後慈湖，全程需步行約三點八五公里，大多為上坡路段，且園區內有諸多步道設有階梯，不適合使用輪椅或嬰兒車，入園者應審慎評估體能狀況後再提出申請。

附表、後慈湖入園每日各梯次報到時段一覽表

梯次	上午	梯次	下午
1	八時至八時十五分	11	十三時至十三時十五分
2	八時二十分至八時三十五分	12	十三時十五分至十三時三十分
3	八時四十分至八時五十五分		
4	九時至九時十五分		
5	九時二十分至九時三十五分		
6	九時四十分至九時五十五分		
7	十時至十時十五分		
8	十時二十分至十時三十五分		
9	十時四十分至十時五十五分		
10	十一時至十一時十五分		
備註：後慈湖除每週二、除夕日、颱風日、選舉日及其他因素經公告不開放外，其餘為開放日。			
開放時間：八時至十七時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22714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孫明茂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孫明茂
- 二、證書字號：（80）台內地登字第00624○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桃市地字第0022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朝陽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朝陽街132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7000611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然君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107年8月27日府農動字第1070213236號裁處書)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陳○然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及沒入陳超然君所有犬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惟因應受送達人(陳○然君)戶籍地址為湖口鄉戶政事務所，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以送達論。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英豪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7000628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謝○純君催繳函(本處107年9月3日桃動五字第1070006157號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謝○純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及沒入謝○純君所有犬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惟因應受送達人(謝○純君)戶籍地址為龜山區戶政事務所，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龜山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翌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英豪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鑑字第14267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區縣○路○號
代 表 人	鄭文燦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蘇○○	桃園市政府○○局○○分局前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蘇○○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蘇○○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實分述如下：

- 一、本案蘇員於100年2月17日偵辦姜○○等4人竊盜案，擅自變賣查扣之犯罪工具鐵板3片，獲取不法所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復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先後判決有罪，蘇員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07年5月17日107年度台上字第164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全案確定。
- 二、審酌蘇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三、證物名稱及件數：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11月17日105年度訴字第1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7月18日106年度上訴字第489號刑事判決書。
2. 最高法院107年5月17日107年度台上字第1646號刑事判決書。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蘇○○原任桃園縣政府（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局○○分局（下稱○○分局）○○派出所警員（已於101年8月1日辭職）。100年2月17日，○○派出所與○○分局協力偵辦姜○○、林○○、林○○、吳○○等4人以挖掘坑道、鑿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柴油管線後外接油管之方式，竊取○○公司柴油之案件，由○○分局偵查隊負責蒐證，○○派出所負責戒護、查扣作業。在案發現場查扣姜○○等人用以竊取○○公司柴油所用之各項

物品，因○○派出所內並無足夠空間供存放大型之扣押物品，經徵得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兼為○○派出所警友站副站長之東○○同意後，即將上開查扣物品中之大型扣押物品，連同姜○○等人作為固定所挖掘坑道中土方及擋土所用，而未登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中之門型鐵板 1 片（該鐵板查獲後即就地切割為 3 片），均暫移置○○○○公司存放。而該案件中所扣押之物品除部分交由姜○○代保管外，其餘扣押物品續由○○分局偵查佐李○○依扣押物品目錄表繕打入庫清單，再指派蘇○○分別自暫時存放之○○派出所及○○○○公司取出後，移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贓物庫及法務部北區大型贓物庫放置。蘇○○於處理本案扣押物品過程中，知悉放置於○○○○公司之上開 3 片鐵板疏未列入扣押物品目錄表，且明知上開 3 片鐵板係刑事案件之贓證物，依法需繳入贓物庫，竟於 100 年 4、5 月間，向時任○○派出所所長之翁○○提議將上開 3 片鐵板變賣，以作為○○派出所之公積金使用，翁○○竟予同意，二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之犯意聯絡，由蘇○○向不知情之東○○表示欲將上開 3 片鐵板出售，東○○於與翁○○確認後，即以新臺幣（下同）6 萬 5000 元之價格予以收購，並將 6 萬 5000 元現金交予翁○○，翁○○將其中 5000 元分予蘇○○，餘款則用於補貼○○派出所出勤油錢、膳食費用及刑案績效獎勵。嗣翁○○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分局督察組自首，主動繳回犯罪所得 6 萬 5000 元，並供出蘇○○共同涉犯該案，始循線查知上情。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共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駁回被付懲戒人提起之上訴確定。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9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46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未提出答辯，其違失事實，已堪認定。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又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其雖經法院判處褫奪公權確定，為維護公務紀律，本會認仍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通

委員 彭○至

委員 姜○脩

委員 洪○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鑑字第14260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區縣○路○號
代 表 人 鄭文燦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鄭○○ 桃園市政府○○局○○○○○隊小隊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鄭○○申 誠。

事實

壹、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鄭○○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本府○○局○○○○○隊辦理兼職查核時發現，該隊所屬小隊長即被付懲戒人擔任○○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 8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之董事。

(二)依被付懲戒人之訪談紀錄表顯示，其係應朋友之託掛名擔任董事職務，惟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於知悉相關規定後，即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辭去董事職務。

二、查被付懲戒人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三、證物名稱及件數：

1.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兼職查核結果 1 件。
2. 被付懲戒人之訪談紀錄表 1 件。
3. 被付懲戒人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 件。
4. 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710560 號函 1 件。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係受朋友之託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惟僅係掛名，實際上並未參與公司運作。該公司從未營業亦無獲利，其對公司詳細營運情形均不清楚，於知悉相關規定後即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辭去董事職務。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鄭○○係桃園市政府○○局○○○○○隊小隊長，於任公職期間自

○○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22 日設立登記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經依銓敘部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發覺上情後，被付懲戒人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辭去董事職務。就此查無被付懲戒人支領該公司報酬及相關稅務資料，堪認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亦無支領報酬之事實。

二、上開事實，有移送書所附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兼職查核結果、被付懲戒人之訪談紀錄表、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1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710560 號函影本各一件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受訪談及答辯書中均坦承上情，其違法行為已堪認定。

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問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上述公司董事，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經營商業，雖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仿效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書證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所提書狀內容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知悉並登記為上開公司董事，雖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但所為足以損害警察機關信譽，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石木欽

委員 廖○明

委員 吳○源

委員 張○埤

委員 黃○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憶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700587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徐○瑋(案件列管編號：怠106-104157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
- 二、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
- 三、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應於104年6月24日9時30分至16時30分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再次通知受處分人應於104年12月9日9時30分至16時30分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參加毒品危害講習，復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怠金，惟查此人已遷出國外，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專員吳忠穎)。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7005809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鍾○軒(案件列管編號：急106-105325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急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
- 二、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
- 三、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應於105年11月23日9時30分至16時30分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再次通知受處分人應於106年1月25日9時30分至16時30分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參加毒品危害講習，復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怠金，惟查此人戶籍地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專員吳忠穎)。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700580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劉○岳(案件列管編號：急106-105308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急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
- 二、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
- 三、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應於105年11月23日9時30分至16時30分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再次通知受處分人應於106年1月25日9時30分至16時30分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參加毒品危害講習，復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怠金，惟查此人戶籍地係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專員吳忠穎)。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702267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取消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暨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07年8月31日桃療醫行字第107500145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林○立醫師於107年8月27日離職，自即日起終止林○立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702262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壢區聖德段96地號土地等相鄰都市計畫（新釘S136等7支及復樁C23等3支樁位）」樁位測釘乙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成果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7年9月6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2189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吳清楓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吳清楓。
- 二、身分證字號：H12001****。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4○號。
- 四、事務所名稱：吳清楓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86號。
- 六、建築師證書：94年4月8日建證字第499○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22319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黃晉華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晉華。
- 二、身分證字號：B12136****。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4○號。
- 四、事務所名稱：禾晉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中壢區華岡街72號。
- 六、建築師證書：107年4月12日建證字第748○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21645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何柏奇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何柏奇。
- 二、身分證字號：F12498****。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4○號。
- 四、事務所名稱：千里作坊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0號4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107年5月4日建證字第759○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22434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張玉玲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張玉玲
- 二、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2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桃市地字第0022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玉玲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340巷1之1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22218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黃盛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黃盛棋
-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33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桃市地字第00220○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盛棋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大同路93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22249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佩志企業有限公司等22家公司，涉有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命令解散處分，並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佩志企業有限公司等22家公司，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依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鄭文燦

公司命令解散清冊

統一 編號	檔案 號碼	公 司 名 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 日期	文號
89866771	00460600	佩志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里楊新路四段 三一八號	古○丹	107/05/25	10791270900
53733670	00972712	瑞旻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民族路五段101號1 樓	龔○容	107/07/17	10791275070
24709927	00972717	三井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環南路二段 265號3樓之8	許○井	107/07/17	10791275080
43779660	00097855	新昱山五金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103號	黃○琳	107/07/19	10791275290
86967276	00379910	淳宏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里桃德路一五 三巷三二號	吳○蓉	107/07/19	10791275380
54815495	00958474	馨安生命藝術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里同心二路21 號1樓	高○傑	107/07/20	10791275490
54805172	00957497	玄丞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里國強十一街 80號	李○健	107/07/20	10791275500
22802139	00253009	貿盛家飾裝潢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新興街二七 三號		107/07/23	10791275590
25045948	00883851	長洲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里員林路二段 416巷40弄5街13號1樓	吳○海	107/07/24	10791275790
23004324	00264563	三陸建材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福林里長沙街四四 號二樓	陸○虎	107/07/24	10791275800
23275613	00282153	懋言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桃園市八德區中山 路160巷29弄5號	黃○楸	107/07/26	10791275870
23551737	00296774	大統超級商店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三六號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三二號一 、二樓	曾○銘	107/07/26	10791275960
23667532	00408544	揚業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196巷3 號1樓	周○元	107/07/26	10791275980
23433768	00300042	青佩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里民生街四六 號	鮑○○	107/07/26	10791276000
23516633	00293387	鴻琳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白鷺里廣福路九七 二號	黃○旺	107/07/30	10791276030
96988530	00516320	鍵欣實業有限公司		莊○○月	107/08/06	10791276620

24262101	00864225	奧野勢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9鄰浦子114號	張○萍	107/08/09	10791276910
27515282	00759021	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東山里復興路八〇號四樓之四	廖○來	107/08/13	10791276930
27471094	00753888	皇家氣密隔音窗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赤牛調一七四號	劉○安	107/08/13	10791276940
80415446	00713311	傳翰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28鄰文化路211巷14號		107/08/13	10791277080
96877703	00511280	兆唐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桃鶯路三二九號	陳○文	107/08/21	10791277570
24869748	00966219	宗睿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五街195號	蔡○琴	107/01/16	10791260880

共計：22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22248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瑞陽家具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涉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申復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及第28條之1。

公告事項：冊列瑞陽家具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於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規定命令解散。

市長 鄭文燦

公司命令解散申復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申復函日期	文號
89356995	00476694	瑞陽家具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附路三〇四之二號	許○琪	107/06/20	10791273220
23253300	00279931	德松電子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忠義路五九號一樓	劉○娥	107/07/19	10791275160
23548059	00296411	誼元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八六八號	陳○修	107/07/24	10791275680
89652428	00492100	福祿貝爾航太科技研 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武陵里復興路一 一〇號十五樓	劉○華	107/08/07	10791276650
89685477	00496366	爭鎔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瑞泰里介壽路二 段九三三巷四二弄十六街十七		107/08/07	10791276670
89554622	00487375	梅氏建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忠一路三六號	劉○梅	107/08/07	10791276700
89208453	00452471	立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公園路三 二號七樓	王○倫	107/08/14	10791277140
89247809	00456362	福祿貝爾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武陵里復興路一 一〇號十五樓	劉○華	107/08/14	10791277180
89330356	00474053	宣榮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一八一巷 十一號		107/08/16	10791277340
29108705	02006159	潤臻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止路1249號10樓 之一		107/08/20	10791277500

共計：10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22250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鑫馳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經本府命令解散，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經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第397條第1項暨公司登記之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鑫馳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第2款規定，經本府命令解散後，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本府依同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鄭文燦

公司廢止登記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	文號
53985529	00936730	鑫馳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7號11樓之1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4鄰內海墘4 6之47號	游○木	107/04/03	10791267480
45156365	00187545	十輝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光明街1巷2 2號	陳○珍	107/07/19	10791275320
25185145	00893039	宏昌藝術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 路4 1 4 號	彭○鵬	107/07/20	10791275460
23192178	00273656	祥鈦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 路二段 1 2 3 8 號	苑○勤	107/07/23	10791275660
22978299	00261885	廣苑企業有限公司			107/07/24	10791275810
89778812	00502637	合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1 4 2 號		107/08/03	10791276410
25020926	00880409	振順利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270號1樓 桃園市龜山區東萬壽路642巷14 號	陳○毅	107/08/08	10791276760
54038587	00967378	承十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里萬壽路2段1 252號2樓	陳○弘	107/08/08	10791276790
28401511	00812508	一點設計有限公司		劉○雄	107/08/17	10791277360

共計：9筆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桃交裁罰字第1070068072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梁○鑛等人計248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各相關條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梁○鑛等人計248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經查證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至本處繳款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原記載之處分起日，依送達生效之日起第31日為處分起算日，後續移送強制執行、易處吊扣（銷）、註銷牌、駕照處分起日依序遞延計算。另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處罰主文第1項記載註銷牌（駕）照者，於送達生效日後，則依記載之處分日為執行處分之起算日。
- 四、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處保管，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到本處違規裁罰課領取（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2樓）。
- 五、本公告張貼於本處及中壢分處公告欄，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六、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本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

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七、應受送達人車號、單號、裁決日、姓名、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違規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項款及違規事實等分列如清冊。

處長 張丞邦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	015-KK	1D1418005	1061211	梁O鑛	H1***60750	10601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2	0488-B9	52M0000JE	1061204	姚O強	H1***83274	106072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	063-6B	RB0509571	1061214	趙O幹	S1***53727	106071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	090-W5	A01ZDL381	1061214	汪O華	L1***30312	1060802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5	090-W5	A01ZDL380	1061214	汪O華	L1***30312	1060801	第55條2款	在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6	090-W5	A01ZDP319	1061214	汪O華	L1***30312	1060705	第55條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7	123-5F	GL0447553	1061208	甘O宗	K1***26818	1060718	第36條1項 第21條1項4款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執業(無執照)
8	289-5B	ZFP830255	1061213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4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9	289-5B	ZFP827373	1061213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4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0	289-5B	ZFP824899	1061213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4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1	289-5B	ZFP827662	1061213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4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2	289-5B	ZFP809360	1061211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3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3	289-5B	ZFP820088	1061213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4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4	289-5B	ZFP814061	1061211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3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	289-5B	ZFP811106	1061211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3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6	289-5B	ZFP823609	1061213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4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	289-5B	ZFP828903	1061213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4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8	289-5B	ZFP824790	1061213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4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9	289-5B	ZFP822185	1061213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4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0	289-5B	ZFP829532	1061213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4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1	289-5B	ZFP822594	1061213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4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2	289-5B	ZFP825608	1061213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4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3	289-5B	ZFP828294	1061213	寶O運輸有限公司	60***500	10604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4	3137-HF	52M00018I	1061205	田O霞	V2***22904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5	376-ZY	C14391422	1061214	楊O華	H1***98698	1060726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26	3P-4261	52M0001CX	1061220	高O豪	H1***67588	106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7	446-P5	CG9204124	1061211	李O政	A1***16838	1060613	第33條1項1款 第85條1項 第40條	行駛快速公路超過速限(20以上未滿40)公里
28	480-P5	D80539149	1061211	吳O全	Y1***10524	1060603	第85條1項 第60條2項3款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9	5483-99	DB5969096	1061212	朱O輝	L1***26535	1060516	第85條1項 第48條1項4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
30	5483-99	DB5700575	1061212	朱O輝	L1***26535	1060409	第85條1項 第27條1項	車輛所有人之處罰，應經查使用人，不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
31	55-4112	ZAQ790759	1061212	朱O輝	L1***26535	1050608	第85條1項 第27條1項	車輛所有人之處罰，應經查使用人，不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2	55-4112	ZAQ790758	1061212	朱O輝	L1***26535	10506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3	6069-TJ	529G18373	1061227	劉O峰	H1***40555	10507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4	6260-N6	52M000188	1061205	一O·李衛	H1***80237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5	7380-C2	ZAR507022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2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6	7380-C2	ZFQ327229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3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7	7380-C2	ZAR515321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2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8	7380-C2	ZAR518372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3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9	7380-C2	ZAR521358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3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0	7380-C2	ZBP495740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3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1	7380-C2	ZAR519778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3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2	7380-C2	ZFP813396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3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3	7380-C2	ZAR522085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3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4	7380-C2	ZAR515570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2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5	7380-C2	ZAR521619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3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6	7380-C2	ZAR515693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2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7	7380-C2	1D1427704	1061213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4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48	7380-C2	ZAR523521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3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9	7380-C2	1D1427705	1061213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4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50	7380-C2	ZAQ784117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2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1	7380-C2	ZAR506646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2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2	7380-C2	ZAR506936	1061212	尚O企業社	30***694	10602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3	789-6C	AFU997711	1061214	范O志	J1***53372	1060703	第55條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54	799-V6	ZFQ325542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5	799-V6	ZFQ325519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6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6	799-V6	ZFQ325526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7	799-V6	ZAR514971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6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8	799-V6	ZFQ325537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9	799-V6	ZFQ325529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0	799-V6	ZGQ399653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6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1	799-V6	ZAR514972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6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2	799-V6	ZFQ325518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6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3	799-V6	ZAR514982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4	799-V6	ZFQ325536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5	799-V6	ZFQ325539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6	799-V6	ZFQ325530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7	799-V6	ZFQ325517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6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8	799-V6	ZFQ325531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69	799-V6	ZFQ325527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0	799-V6	ZFQ325540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1	799-V6	ZFQ325525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2	799-V6	ZFQ325533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3	799-V6	ZFQ325535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4	799-V6	ZFQ325538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5	799-V6	ZFQ325541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6	799-V6	ZFQ325516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6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7	799-V6	ZFQ325524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8	799-V6	ZFQ325543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79	799-V6	ZFQ325522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7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80	799-V6	ZFQ325545	1061212	梁O鑛	H1***60750	10508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81	799-V6	ZFQ325523	1061212	梁O鏞	H1***60750	10507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82	799-V6	ZFQ325532	1061212	梁O鏞	H1***60750	10507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83	799-V6	ZFQ325528	1061212	梁O鏞	H1***60750	10507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84	9F-2977	52M00016B	1061204	岳O生	H1***16509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85	ACL-9955	ZAR30863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4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86	ACL-9955	ZFP447390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87	ACL-9955	ZBP36038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4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88	ACL-9955	ZFP454944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89	ACL-9955	ZAR31278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4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90	ACL-9955	ZFP449379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91	ACL-9955	ZAR318329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4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92	ACL-9955	ZFP447900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93	ACL-9955	ZAR330154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5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94	ACL-9955	ZFP45039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95	ACL-9955	ZFP454430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96	ACL-9955	1D1315044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6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97	ACL-9955	ZFP450917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98	ACL-9955	ZFQ238958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5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99	ACL-9955	ZFP45233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00	ACL-9955	ZAR34703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6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01	ACL-9955	ZFP45333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02	ACL-9955	ZAR34848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6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03	ACL-9955	ZFP45390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04	ACL-9955	ZAR35514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6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05	ACL-9955	ZFP449907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06	ACL-9955	ZAR351428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6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07	ACL-9955	1D1246371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08	ACL-9955	ZAR35193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6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09	ACL-9955	1D124637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10	ACL-9955	ZAR35625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6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11	ACL-9955	ZFP45627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12	ACL-9955	ZAR35248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6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13	ACL-9955	ZFP463667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14	ACL-9955	ZAR35311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6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15	ACL-9955	ZFP45737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16	ACL-9955	ZAR353500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6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17	ACL-9955	ZFP457817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18	ACL-9955	ZAR35408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6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19	ACL-9955	ZAR22275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20	ACL-9955	ZAR35468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6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21	ACL-9955	ZFP458340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22	ACL-9955	ZAR361271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7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23	ACL-9955	ZFP46313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24	ACL-9955	ZAR36524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7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25	ACL-9955	ZFP462624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26	ACL-9955	ZAR366841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7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27	ACL-9955	ZFP46156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28	ACL-9955	1D133543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8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29	ACL-9955	ZFP45938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30	ACL-9955	ZAR37312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7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31	ACL-9955	ZFP46207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32	ACL-9955	ZAR374234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7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33	ACL-9955	ZFP458878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0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34	ACL-9955	ZAR37606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7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35	ACL-9955	ZFP469970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36	ACL-9955	1D1340361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81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37	ACL-9955	ZFP46647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38	ACL-9955	ZAR38441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8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39	ACL-9955	ZFP470690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40	ACL-9955	ZAR38063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8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41	ACL-9955	ZFP471379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42	ACL-9955	ZFP64976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8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43	ACL-9955	ZBP43525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0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44	ACL-9955	ZBP31999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2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45	ACL-9955	ZAR43926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1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46	ACL-9955	ZCP21663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2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47	ACL-9955	ZAR43603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1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48	ACL-9955	ZFP48468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2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49	ACL-9955	ZAR436561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1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0	ACL-9955	ZFP48416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2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1	ACL-9955	ZAR438701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1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2	ACL-9955	ZFP485177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2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3	ACL-9955	ZAR44156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1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4	ACL-9955	ZAR25360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2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5	ACL-9955	ZFP713301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1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6	ACL-9955	ZAR25498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2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7	ACL-9955	ZAR437078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1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8	ACL-9955	1D1394987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601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59	ACL-9955	ZAR47554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601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60	ACL-9955	ZAR475867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601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61	ACL-9955	1D1410789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602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62	ACL-9955	1D1454390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606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63	ACL-9955	1D1454391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606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64	ACL-9955	ZAR279850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2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65	ACL-9955	ZBP340077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2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66	ACL-9955	ZAR27141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1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67	ACL-9955	ZAR27792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2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68	ACL-9955	ZAR27917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2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69	ACL-9955	ZAR276814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2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0	ACL-9955	ZAR28744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2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1	ACL-9955	ZFP534038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2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2	ACL-9955	ZFP538457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2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3	ACL-9955	ZAQ595140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3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4	ACL-9955	ZAR295874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3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5	ACL-9955	ZAR299257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3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6	ACL-9955	ZAR30283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3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7	ACL-9955	ZFP56080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4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8	ACL-9955	ZAR310749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4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9	ACL-9955	ZAR30704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4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80	ACL-9955	1CB04663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81	ACL-9955	ZFP46669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82	ACL-9955	ZAR38114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8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83	ACL-9955	ZFP47247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84	ACL-9955	1D1348677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9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85	ACL-9955	ZFP467977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86	ACL-9955	ZAR39560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8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87	ACL-9955	ZFP468191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88	ACL-9955	ZFP659751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8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89	ACL-9955	ZFP46803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90	ACL-9955	ZAR399338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9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91	ACL-9955	ZFP47308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92	ACL-9955	ZAR403222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9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93	ACL-9955	ZFP471934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94	ACL-9955	ZAR405651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9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95	ACL-9955	ZFP474318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96	ACL-9955	ZAR405854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9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97	ACL-9955	ZFP478259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98	ACL-9955	ZAR408131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9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99	ACL-9955	ZFP47881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00	ACL-9955	ZAR408444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9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01	ACL-9955	ZFP474890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02	ACL-9955	ZAR409281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9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03	ACL-9955	ZFP475430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04	ACL-9955	ZFQ277534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9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05	ACL-9955	ZFP479368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06	ACL-9955	ZAR413759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09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07	ACL-9955	ZFP479899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08	ACL-9955	1D136818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0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209	ACL-9955	ZFP47598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10	ACL-9955	ZAR416259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0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11	ACL-9955	ZFP480458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12	ACL-9955	ZFP693519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0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13	ACL-9955	ZAR449261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1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14	ACL-9955	ZFP482240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15	ACL-9955	ZFP733187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2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16	ACL-9955	ZAR421019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0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17	ACL-9955	ZFP481138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18	ACL-9955	1D1373719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1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219	ACL-9955	ZFP476514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1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20	ACL-9955	ZAR43417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0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21	ACL-9955	1D125874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2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222	ACL-9955	ZAR433873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0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23	ACL-9955	1D1258746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2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224	ACL-9955	ZFQ283939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510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25	ACL-9955	ZFP483655	1061212	鐘O機電有限公司	53***662	10412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26	APV-0967	529H02734	1061227	張O湍	L1***39937	106020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27	F1205744	DB5802382	1061208	林O信	F1***74463	1060122	第36條2項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 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228	H12106638	53H011772	1061208	余O森	H1***66382	1060121	第26條1項	職業駕駛人，未參加駕照審驗者，逾一 年以上
229	H1232298	DB5906671	1061208	廖O紹	H1***29814	1060612	第36條3項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定期限參加年度查 驗
230	LI-0043	52M00018P	1061205	陳O珍	Q1***73847	106081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31	RAE-0158	DB5854176	1061214	邱O豪	U1***77504	1060705	第55條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臨時停車
232	RAZ-5913	Z80593678	1061214	劉O偉	H1***25900	1060626	第33條1項1款	行駛高速公路超過速限(20以上未滿40) 公里
233	RAZ-6636	DB5827470	1061214	林O承	F1***13403	1060717	第53條1項	闖紅燈
234	TAU-822	C14491903	1061208	郭O芳	F1***95009	1060717	第36條3項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定期限參加年度查 驗
235	TDA-3231	C14280496	1061208	賴O明	A1***63314	1060813	第36條1項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 記領取登記證即執業(無執照)
236	V3-6105	529G32941	1061227	劉O庭	H2***07340	1051227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37	V8-1656	DB5569862	1061225	賴O文	H1***25042	1060617	第12條4項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238	3129-T9	539H22697	1070611	楊O偉	A1***69025	106101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39	AZ7-756	DB5532877	1070626	陳O穩	H1***73561	1050701	第35條3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酒精濃度 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
240	GRU-289	DB5456457	1070702	林O宇	F1***01541	1050718	第35條3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五年內酒精濃度 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
241	CR-4512	1D1270482	1051212	郭O裕	F1***79522	10502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 繳費
242	CR-4512	1D1270483	1051212	郭O裕	F1***79522	10502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 繳費
243	CR-4512	1D1270484	1051212	郭O裕	F1***79522	10502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 繳費
244	CR-4512	1D1270485	1051212	郭O裕	F1***79522	10502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 繳費

245	2176-RX	ZBP338641	1061120	莊O邦	K1***90134	10502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 繳費
246	RAB-6610	A00ZK3626	1060801	張O恩	F1***33200	1050219	第55條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247	CV-4871	ZAR274286	1070521	徐O生	N1***64177	10502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 繳費
248	V2-7023	53M0000XW	1070813	葉O炳	M1***98332	107041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主管字第107022785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106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7年7月25日審桃市一字第107000290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中華民國106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桃園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公告之。

市長 鄭文燦

中華民國106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 數 比較 增 減	
			金額	占總 數 %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87,037,000,000	87,078,764,293	87,080,388,147	100.00	43,388,147	0.05	1,623,854	0.00
1. 稅課收入	57,790,708,000	57,208,589,909	57,209,779,689	65.70	-580,928,311	1.01	1,189,780	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2,373,000	2,209,452,257	2,209,452,257	2.54	557,079,257	33.71	-	-
3. 規費收入	3,099,945,000	3,211,217,742	3,211,217,742	3.69	111,272,742	3.59	-	-
4. 財產收入	595,197,000	531,247,047	531,247,047	0.61	-63,949,953	10.74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215,103,000	5,211,808,644	5,211,808,644	5.99	-3,294,356	0.06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153,611,000	15,576,515,194	15,576,515,194	17.89	-577,095,806	3.57	-	-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01,043,000	501,004,813	501,004,813	0.58	-38,187	0.01	-	-
8. 其他收入	2,029,020,000	2,628,926,259	2,629,360,333	3.02	600,340,333	29.59	434,074	0.02
9. 工程受益費收入	-	2,428	2,428	0.00	2,428	-	-	-
二、歲出合計	102,234,389,340	95,095,625,134	95,094,418,061	100.00	-7,139,971,279	6.98	-1,207,073	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11,311,522,035	10,570,557,228	10,570,557,228	11.12	-740,964,807	6.55	-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871,734,200	34,997,411,976	34,997,411,976	36.80	-1,874,322,224	5.08	-	-
3. 經濟發展支出	21,631,008,740	20,000,091,802	20,000,091,802	21.03	-1,630,916,938	7.54	-	-
4. 社會福利支出	15,434,546,000	14,299,512,688	14,298,503,669	15.04	-1,136,042,331	7.36	-1,009,019	0.0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679,821,000	6,445,599,011	6,445,599,011	6.78	-234,221,989	3.51	-	-
6. 退休撫卹支出	1,481,009,000	1,266,845,538	1,266,683,964	1.33	-214,325,036	14.47	-161,574	0.01
7. 警政支出	6,511,535,000	6,272,247,578	6,272,211,098	6.60	-239,323,902	3.68	-36,480	0.00
8. 債務支出	248,135,000	94,576,092	94,576,092	0.10	-153,558,908	61.89	-	-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421,000,000	421,000,000	421,000,000	0.44	-	-	-	-
10. 其他支出	1,644,078,365	727,783,221	727,783,221	0.77	-916,295,144	55.73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15,197,389,340	-8,016,860,841	-8,014,029,914	100.00	7,183,359,426	47.27	2,830,927	0.04

中華民國106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17,234,389,340	100.00	100,578,764,293	100.00	100,580,388,147	100.00	-16,654,001,193	14.21
(一)歲入	87,037,000,000	74.24	87,078,764,293	86.58	87,080,388,147	86.58	43,388,147	0.05
(二)債務之舉借	30,197,389,340	25.76	13,500,000,000	13.42	13,500,000,000	13.42	-16,697,389,340	55.29
二、支出合計	117,234,389,340	100.00	110,095,625,134	109.46	110,094,418,061	109.46	-7,139,971,279	6.09
(一)歲出	102,234,389,340	87.21	95,095,625,134	94.55	95,094,418,061	94.55	-7,139,971,279	6.98
(二)債務之償還	15,000,000,000	12.79	15,000,000,000	14.91	15,000,000,000	14.91	-	-
三、收支餘絀數	-	-	-9,516,860,841	9.46	-9,514,029,914	9.46	-9,514,029,914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桃園市營業基金**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649,306,000	1,500,075,045	1,530,592,801
市 政 府 主 管	1,649,306,000	1,500,075,045	1,530,592,80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6,331,000	5,669,818	5,669,818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19,125,000	1,472,225,519	1,502,743,275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3,850,000	22,179,708	22,179,708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55,304,000	1,432,303,138	1,432,303,138
市 政 府 主 管	1,855,304,000	1,432,303,138	1,432,303,13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38,983,000	29,362,231	29,362,23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93,868,000	1,384,478,803	1,384,478,803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453,000	18,462,104	18,462,104

純益（純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05,998,000	67,771,907	98,289,663
市 政 府 主 管	- 205,998,000	67,771,907	98,289,663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32,652,000	- 23,692,413	- 23,692,413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74,743,000	87,746,716	118,264,472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97,000	3,717,604	3,717,604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8,713,199	7.20	30,517,756	—	2.03
—	118,713,199	7.20	30,517,756	—	2.03
—	661,182	10.44	—	—	—
—	116,381,725	7.19	30,517,756	—	2.07
—	1,670,292	7.00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23,000,862	22.80	—	—	—
—	423,000,862	22.80	—	—	—
—	9,620,769	24.68	—	—	—
—	409,389,197	22.82	—	—	—
—	3,990,896	17.7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04,287,663	—	—	30,517,756	—	45.03
304,287,663	—	—	30,517,756	—	45.03
8,959,587	—	27.44	—	—	—
293,007,472	—	—	30,517,756	—	34.78
2,320,604	—	166.11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691,260,000	7,345,957,558	7,345,957,558
市 政 府 主 管	2,517,000	2,629,930	2,629,930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2,517,000	2,629,930	2,629,930
地 政 局 主 管	7,615,193,000	6,048,396,991	6,048,396,991
桃 園 市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2,609,137,000	256,271,600	256,271,600
桃 園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5,006,056,000	5,792,125,391	5,792,125,391
交 通 局 主 管	765,178,000	883,002,241	883,002,241
桃 園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618,350,000	680,781,327	680,781,327
桃 園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46,828,000	202,220,914	202,220,914
衛 生 局 主 管	185,792,000	185,831,470	185,831,470
桃 園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85,792,000	185,831,470	185,831,47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17,530,000	122,465,953	122,465,953
桃 園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17,530,000	122,465,953	122,465,95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050,000	103,630,973	103,630,973
桃 園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3,750,000	100,744,864	100,744,864
桃 園 市 住 宅 基 金	1,300,000	2,886,109	2,886,10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45,302,442	15.48	—	—	—
112,930	—	4.49	—	—	—
112,930	—	4.49	—	—	—
—	1,566,796,009	20.57	—	—	—
—	2,352,865,400	90.18	—	—	—
786,069,391	—	15.70	—	—	—
117,824,241	—	15.40	—	—	—
62,431,327	—	10.10	—	—	—
55,392,914	—	37.73	—	—	—
39,470	—	0.02	—	—	—
39,470	—	0.02	—	—	—
4,935,953	—	4.20	—	—	—
4,935,953	—	4.20	—	—	—
98,580,973	—	1,952.10	—	—	—
96,994,864	—	2,586.53	—	—	—
1,586,109	—	122.01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265,440,000	1,883,075,704	1,883,075,704
市 政 府 主 管	1,042,000	634,134	634,134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1,042,000	634,134	634,134
地 政 局 主 管	1,551,192,000	1,224,702,045	1,224,702,045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750,000,000	67,313,064	67,313,064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01,192,000	1,157,388,981	1,157,388,981
交 通 局 主 管	346,474,000	340,589,999	340,589,999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15,959,000	325,236,278	325,236,278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0,515,000	15,353,721	15,353,721
衛 生 局 主 管	173,796,000	168,936,759	168,936,759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73,796,000	168,936,759	168,936,759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78,499,000	144,135,874	144,135,874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78,499,000	144,135,874	144,135,87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4,437,000	4,076,893	4,076,893
桃園市都市更新基金	6,960,000	1,276,974	1,276,974
桃園市住宅基金	7,477,000	2,799,919	2,799,91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82,364,296	16.88	—	—	—
—	407,866	39.14	—	—	—
—	407,866	39.14	—	—	—
—	326,489,955	21.05	—	—	—
—	682,686,936	91.02	—	—	—
356,196,981	—	44.46	—	—	—
—	5,884,001	1.70	—	—	—
9,277,278	—	2.94	—	—	—
—	15,161,279	49.68	—	—	—
—	4,859,241	2.80	—	—	—
—	4,859,241	2.80	—	—	—
—	34,363,126	19.25	—	—	—
—	34,363,126	19.25	—	—	—
—	10,360,107	71.76	—	—	—
—	5,683,026	81.65	—	—	—
—	4,677,081	62.55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機 關 名 稱	餘		或		短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絀 數
合 計	6,425,820,000		5,462,881,854		5,462,881,854	
市 政 府 主 管	1,475,000		1,995,796		1,995,796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1,475,000		1,995,796		1,995,796	
地 政 局 主 管	6,064,001,000		4,823,694,946		4,823,694,946	
桃 園 市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1,859,137,000		188,958,536		188,958,536	
桃 園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204,864,000		4,634,736,410		4,634,736,410	
交 通 局 主 管	418,704,000		542,412,242		542,412,242	
桃 園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302,391,000		355,545,049		355,545,049	
桃 園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16,313,000		186,867,193		186,867,193	
衛 生 局 主 管	11,996,000		16,894,711		16,894,711	
桃 園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1,996,000		16,894,711		16,894,711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60,969,000		- 21,669,921		- 21,669,921	
桃 園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60,969,000		- 21,669,921		- 21,669,92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9,387,000		99,554,080		99,554,080	
桃 園 市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 3,210,000		99,467,890		99,467,890	
桃 園 市 住 宅 基 金	- 6,177,000		86,190		86,19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962,938,146	14.99	—	—	—
520,796	—	35.31	—	—	—
520,796	—	35.31	—	—	—
—	1,240,306,054	20.45	—	—	—
—	1,670,178,464	89.84	—	—	—
429,872,410	—	10.22	—	—	—
123,708,242	—	29.55	—	—	—
53,154,049	—	17.58	—	—	—
70,554,193	—	60.66	—	—	—
4,898,711	—	40.84	—	—	—
4,898,711	—	40.84	—	—	—
39,299,079	—	64.46	—	—	—
39,299,079	—	64.46	—	—	—
108,941,080	—	—	—	—	—
102,677,890	—	—	—	—	—
6,263,190	—	—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8,017,455,000	37,295,498,844	37,295,498,844
市 政 府 主 管	14,558,000	14,687,842	14,687,842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558,000	14,687,842	14,687,842
消 防 局 主 管	57,000	38,238	38,238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57,000	38,238	38,238
教 育 局 主 管	33,278,616,000	31,885,810,405	31,885,810,405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278,616,000	31,885,810,405	31,885,810,405
農 業 局 主 管	20,150,000	55,528,917	55,528,917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20,150,000	55,528,917	55,528,917
衛 生 局 主 管	28,207,000	57,079,092	57,079,092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8,207,000	57,079,092	57,079,09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157,901,000	2,347,054,000	2,347,054,000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062,282,000	1,275,722,248	1,275,722,248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893,487,000	871,293,611	871,293,611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02,132,000	200,038,141	200,038,141
警 察 局 主 管	200,000	196,475	196,475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200,000	196,475	196,475
社 會 局 主 管	911,200,000	1,102,360,624	1,102,360,624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11,200,000	1,102,360,624	1,102,360,624
工 務 局 主 管	1,501,015,000	1,727,606,048	1,727,606,048
桃園市道路基金	1,453,450,000	1,679,536,590	1,679,536,590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7,565,000	48,069,458	48,069,458
勞 動 局 主 管	102,410,000	101,921,836	101,921,836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7,210,000	56,743,971	56,743,971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200,000	45,177,865	45,177,86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141,000	3,215,367	3,215,367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41,000	3,215,367	3,215,367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21,956,156	1.90	—	—	—
129,842	—	0.89	—	—	—
129,842	—	0.89	—	—	—
—	18,762	32.92	—	—	—
—	18,762	32.92	—	—	—
—	1,392,805,595	4.19	—	—	—
—	1,392,805,595	4.19	—	—	—
35,378,917	—	175.58	—	—	—
35,378,917	—	175.58	—	—	—
28,872,092	—	102.36	—	—	—
28,872,092	—	102.36	—	—	—
189,153,000	—	8.77	—	—	—
213,440,248	—	20.09	—	—	—
—	22,193,389	2.48	—	—	—
—	2,093,859	1.04	—	—	—
—	3,525	1.76	—	—	—
—	3,525	1.76	—	—	—
191,160,624	—	20.98	—	—	—
191,160,624	—	20.98	—	—	—
226,591,048	—	15.10	—	—	—
226,086,590	—	15.56	—	—	—
504,458	—	1.06	—	—	—
—	488,164	0.48	—	—	—
—	466,029	0.81	—	—	—
—	22,135	0.05	—	—	—
74,367	—	2.37	—	—	—
74,367	—	2.37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9,535,790,000	38,779,376,933	38,650,591,686
市政府主管	15,901,000	15,895,412	15,895,412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5,901,000	15,895,412	15,895,412
消防局主管	687,000	556,485	556,485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687,000	556,485	556,485
教育局主管	34,243,734,000	32,772,420,164	32,643,634,917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4,243,734,000	32,772,420,164	32,643,634,917
農業局主管	41,215,000	34,433,224	34,433,224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41,215,000	34,433,224	34,433,224
衛生局主管	25,734,000	26,052,223	26,052,223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5,734,000	26,052,223	26,052,22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097,370,000	2,149,122,752	2,149,122,752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041,046,000	1,169,922,331	1,169,922,331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73,932,000	898,460,244	898,460,244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82,392,000	80,740,177	80,740,177
警察局主管	6,000,000	5,809,680	5,809,680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6,000,000	5,809,680	5,809,680
社會局主管	1,165,923,000	1,027,227,701	1,027,227,701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65,923,000	1,027,227,701	1,027,227,701
工務局主管	1,781,854,000	2,607,551,917	2,607,551,917
桃園市道路基金	1,724,893,000	2,561,902,593	2,561,902,593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56,961,000	45,649,324	45,649,324
勞動局主管	153,072,000	137,661,064	137,661,064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3,605,000	85,024,577	85,024,577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59,467,000	52,636,487	52,636,487
都市發展局主管	4,300,000	2,646,311	2,646,311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300,000	2,646,311	2,646,311

註：本表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決算審定數，包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85,198,314	2.24	—	128,785,247	0.33
—	5,588	0.04	—	—	—
—	5,588	0.04	—	—	—
—	130,515	19.00	—	—	—
—	130,515	19.00	—	—	—
—	1,600,099,083	4.67	—	128,785,247	0.39
—	1,600,099,083	4.67	—	128,785,247	0.39
—	6,781,776	16.45	—	—	—
—	6,781,776	16.45	—	—	—
318,223	—	1.24	—	—	—
318,223	—	1.24	—	—	—
51,752,752	—	2.47	—	—	—
128,876,331	—	12.38	—	—	—
—	75,471,756	7.75	—	—	—
—	1,651,823	2.00	—	—	—
—	190,320	3.17	—	—	—
—	190,320	3.17	—	—	—
—	138,695,299	11.90	—	—	—
—	138,695,299	11.90	—	—	—
825,697,917	—	46.34	—	—	—
837,009,593	—	48.53	—	—	—
—	11,311,676	19.86	—	—	—
—	15,410,936	10.07	—	—	—
—	8,580,423	9.17	—	—	—
—	6,830,513	11.49	—	—	—
—	1,653,689	38.46	—	—	—
—	1,653,689	38.46	—	—	—

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執行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518,335,000	- 1,483,878,089	- 1,355,092,842
市 政 府 主 管	- 1,343,000	- 1,207,570	- 1,207,570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1,343,000	- 1,207,570	- 1,207,570
消 防 局 主 管	- 630,000	- 518,247	- 518,247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 630,000	- 518,247	- 518,247
教 育 局 主 管	- 965,118,000	- 886,609,759	- 757,824,512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965,118,000	- 886,609,759	- 757,824,512
農 業 局 主 管	- 21,065,000	21,095,693	21,095,693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 21,065,000	21,095,693	21,095,693
衛 生 局 主 管	2,473,000	31,026,869	31,026,869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473,000	31,026,869	31,026,86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0,531,000	197,931,248	197,931,248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21,236,000	105,799,917	105,799,917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 80,445,000	- 27,166,633	- 27,166,633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19,740,000	119,297,964	119,297,964
警 察 局 主 管	- 5,800,000	- 5,613,205	- 5,613,205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5,800,000	- 5,613,205	- 5,613,205
社 會 局 主 管	- 254,723,000	75,132,923	75,132,923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54,723,000	75,132,923	75,132,923
工 務 局 主 管	- 280,839,000	- 879,945,869	- 879,945,869
桃園市道路基金	- 271,443,000	- 882,366,003	- 882,366,003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 9,396,000	2,420,134	2,420,134
勞 動 局 主 管	- 50,662,000	- 35,739,228	- 35,739,228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6,395,000	- 28,280,606	- 28,280,606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14,267,000	- 7,458,622	- 7,458,62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1,159,000	569,056	569,056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1,159,000	569,056	569,056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63,242,158	—	10.75	128,785,247	—	8.68
135,430	—	10.08	—	—	—
135,430	—	10.08	—	—	—
111,753	—	17.74	—	—	—
111,753	—	17.74	—	—	—
207,293,488	—	21.48	128,785,247	—	14.53
207,293,488	—	21.48	128,785,247	—	14.53
42,160,693	—	—	—	—	—
42,160,693	—	—	—	—	—
28,553,869	—	1,154.62	—	—	—
28,553,869	—	1,154.62	—	—	—
137,400,248	—	226.99	—	—	—
84,563,917	—	398.21	—	—	—
53,278,367	—	66.23	—	—	—
—	442,036	0.37	—	—	—
186,795	—	3.22	—	—	—
186,795	—	3.22	—	—	—
329,855,923	—	—	—	—	—
329,855,923	—	—	—	—	—
—	599,106,869	213.33	—	—	—
—	610,923,003	225.06	—	—	—
11,816,134	—	—	—	—	—
14,922,772	—	29.46	—	—	—
8,114,394	—	22.30	—	—	—
6,808,378	—	47.72	—	—	—
1,728,056	—	—	—	—	—
1,728,056	—	—	—	—	—

桃園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70223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適用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13點所定大量及耗損行政資源陳情案件不予處理之執行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13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及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分類、分級及分期處置，前揭案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13點第2項規定，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以登錄列管方式處理：
 - (一)同一陳情人於短期間(60日)內，就同一地區(以土地之地段別或建築物門牌號為準據)，其案件量達5處(件)以上者。
 - (二)被陳情之建築物用途，符合建築法第73條第1項但書及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所定具迫切民生需要之情形。
 - (三)屬該區都市計畫發布前建造之建物，其使用狀態持續存在者。
- 三、依說明二登錄列管之案件，嗣後查獲擴大違規行為，即逕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執行處分。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2175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993地號等18筆農地坵塊(21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7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農地定期監測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

- (一)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993地號(部分坵塊)。
- (二)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238地號(部分坵塊)。
- (三)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480地號(部分坵塊)。
- (四)蘆竹區新庄子段1672-1地號(部分坵塊)。
- (五)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521地號(部分坵塊)。
- (六)蘆竹區內興段311地號(部分坵塊)。
- (七)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718地號。
- (八)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777、778地號(部分坵塊)。
- (九)蘆竹區新庄子段1769地號。
- (十)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591地號(部分坵塊)。
- (十一)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575地號(部分坵塊)。
- (十二)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909地號(部分坵塊)。
- (十三)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41、842地號(部分坵塊)。
- (十四)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993地號(部分坵塊)。
- (十五)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734地號(部分坵塊)。
- (十六)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739地號(部分坵塊)。
- (十七)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90地號(部分坵塊)。

(十八)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06-1、107-7、109地號(部分坵塊)。

二、場址面積：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共計8,671平方公尺、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共計173平方公尺、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共計3,799平方公尺、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共計407平方公尺、蘆竹區新庄子段3,143平方公尺、蘆竹區內興段820平方公尺，合計共17,013平方公尺(單筆坵塊面積詳如場址套繪圖)。

三、場址座標(TWD97二度分帶座標值)：如附件場址套繪圖。

四、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本府環保局「107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農地定期監測結果，重金屬銅項目超過食用作物管制準值(200毫克/公斤)。

六、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或拆建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七)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3月份(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9月份(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第1期作及第2期作停耕補償費，種植非食用作物者則不予補償。

(二)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每期作僅能選擇請領其中一種補償費)。

九、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993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2049	272561	2768840	ND	0.23	44.8	234	36.3	33.2	171	5.88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X	272561	272551	272546	272557		993地號
Y	2768831	2768823	2768831	2768839	175	17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238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2917	273175	2771532	ND	0.63	87.6	569	42.3	49.6	160	5.23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X	273183	273158	273156	273180		238地號
Y	2771539	2771521	2771526	2771543	173	173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 2.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480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1340	272711	2771595	ND	0.33	83.4	464	41.7	47.7	200	9.68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X	272715	272711	272709	272713		480地號
Y	2771593	2771589	2771592	2771595	11	11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 2.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蘆竹區新庄子段1672-1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0195	274774	2769028	ND	ND	79.2	419	25.1	55.3	79.9	6.02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X	274820	274768	274755	274810		1672-1地號
Y	2769065	2769025	2769036	2769076	1124	1124

-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 2.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521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2010	272867	2767483	ND	0.27	173	416	95.3	45.7	239	4.81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X	272949	272864	272863	272949		1521地號
Y	2767473	2767474	2767489	2767488	1353	1353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蘆竹區內興段311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00285	277795	2773976	ND	0.14	115	359	43	34.9	246	7.99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²)	佔各地號面積(m²)
X	277804	277788	277777	277794		311地號
Y	2773978	2773975	2774009	2774014	820	820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 2.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718地號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1656	272774	2770567	ND	ND	62.5	310	31.3	24.2	52.6	7.72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X	272782	272700	272693	272773		718地號
Y	2770570	2770514	2770523	2770579	1141	1141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777、778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1766	272267	2769284	ND	0.19	41.7	302	32.3	30.4	179	5.77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777地號	778地號
X	272304	272261	272249	272290	1840	1035	805
Y	2769288	2769272	2769309	2769325			

註：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蘆竹區新庄子段1769地號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1912	275095	2768572	0.148	0.23	52.3	275	39.4	35.9	145	5.7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X	275174	275095	275084	275161		1769地號
Y	2768626	2768564	2768582	2768641	2019	2019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 2.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591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2170	272632	2769255	ND	0.19	48.4	265	31	28.3	112	5.94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X	272669	272633	272627	272662		591地號
Y	2769256	2769243	2769261	2769274	757	757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 2.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575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3124	271953	2770396	ND	0.19	31.4	258	25.3	25.8	143	3.01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X	272011	271952	271945	272005		1575地號
Y	2770417	2770394	2770413	2770435	1247	1247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909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3069	272048	2769376	ND	0.23	70.9	252	33	41.3	138	8.17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X	272056	272048	272025	272033		909地號
Y	2769372	2769365	2769382	2769388	543	543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 2.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41、842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2070	272110	2769512	ND	0.14	35.1	242	25.9	24.7	139	4.29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X	272112	272069	272058	272102		841地號	842地號
Y	2769503	2769487	2769515	2769532	1522	564	958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993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2051	272567	2768846	ND	0.33	39.9	599	40.4	35.3	242	3.76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X	272573	272563	272557	272571		993地號
Y	2768846	2768842	2768849	2768853	443	443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 2.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734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2107	272261	2769582	ND	0.17	31.9	224	25.8	23.2	137	3.95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X	272284	272258	272246	272261
Y	2769585	2769575	2769612	2769618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734地號
1003	1003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739地號(部分坵塊) 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1775	272205	2769747	ND	0.12	34.6	208	24.9	23.3	111	4.39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X	272235	272197	272190	272230
Y	2769754	2769739	2769760	2769777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739地號
1035	103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90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1646	273714	2770243	ND	0.1	61.9	207	27.5	24.8	62.8	7.87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X	273741	273713	273706	273732		290地號
Y	2770254	2770238	2770247	2770266	407	407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 2.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06-1、107-7、109地號(部分坵塊)採樣點套繪圖



樣品名稱	座標點位		汞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單位	TWD97 X	TWD97 Y	mg/kg							
管制標準			5	5	250	200	200	500	600	60
監測標準			2	2.5	175	120	130	300	260	30
H12946	273075	2770615	ND	ND	50	206	35.9	22.9	74.9	10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 (m ²)	佔各地號面積(m ²)		
X	273076	273074	273022	273052		106-1地號	107-7地號	109地號
Y	2770611	2770607	2770664	2770680	1400	542	766	92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 2.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7006105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遠(案件列管編號：急106-104051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急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
- 二、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
- 三、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應於104年3月25日9時30分至16時30分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再次通知受處分人應於105年12月21日9時30分至16時30分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參加毒品危害講習，復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怠金，惟查此人已於105年12月30日遷出國外，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專員吳忠穎)。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7006006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村(原姓名：陳○毅)(案件列管編號：106001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陳○村(原姓名：陳○毅)於105年12月11日在桃園市桃園區莊一路17號10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員吳宮男)。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交裁罰字第1070070930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高○佑等人計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各相關條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高○佑等人計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經查證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至本處繳款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原記載之處分起日，依送達生效之日起第31日為處分起算日，後續移送強制執行、易處吊扣（銷）、註銷牌、駕照處分起日依序遞延計算。另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處罰主文第1項記載註銷牌（駕）照者，於送達生效日後，則依記載之處分日為執行處分之起算日。
- 四、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處保管，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到本處違規裁罰課領取（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2樓）。
- 五、本公告張貼於本處及中壢分處公告欄，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六、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本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七、應受送達人車號、單號、裁決日、姓名、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違規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項款及違規事實等分列如清冊。

處長 張丞邦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 號	車 號	單 號	裁 決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或 公 司 統 編	違 規 日	違 規 條 款	違 規 事 實
1	506-KUX	DB5006644	1070719	高○佑	A1***10575	1041230	第35條1項1款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
2	2P-7242	52M0001DH	1070731	簡○明	H1***22014	1070416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	2B-5830	53M0000WR	1070710	吳○豪	H1***06812	107010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	V2-7023	53M0000XW	1070813	葉○炳	M1***98332	107041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	3430-M3	529H28008	1070709	姜○柱	H1***80166	106111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6	1209-QW	529H29597	1070709	林○翔	H1***87393	106113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7	1456-NM	529H29366	1070709	曾○文	H1***59895	106112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231412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仕軒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仕軒
- 二、證書字號：（107）台內地登字第0282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桃市地字第0022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嘉成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36號1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702258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趙基榮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及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及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正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姓名：趙基榮。
- 三、開業證書字號:(98)桃市估字第00001○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368號2樓。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11條規定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702258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趙習蜂先生辦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正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姓名：趙習蜂。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5)桃市估字第00005○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368號2樓。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7年9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